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13/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黃慧珊	51999	陳俊鵬	89055
周啓棠	58368	許顯裕	91735
徐玉鈴	60836	梁健能	95205
LILIANA NANTES ANTONIO	69168	李子龍	95629
任澤明	72219	ROWENA MALACOCO CALATIN	111152
李千銀	77966	吳俊平	119629
許健兒	85274	王鳳儀	126600
吳文靜	87558		

鑒於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不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的規定。

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60 條第 5 款 2 項、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1853/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在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經第 20/IH/2012 號批示修改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21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代廳長
伍祿梅

2012 年 7 月 4 日